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5251)

708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第1聯

第2聯

第3聯：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請於此聯簽章後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蘭字第0038號
信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會事項之目的，存本會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所約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電子公務傳輸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集保結算所「集保e存摺」電子投票抽大獎
www.stockvote.com.tw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7年6月14日上午9時整假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3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3B會議室】(受理股東報到時間：上午8:30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舉行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各項決算表冊報告。3.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一〇六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2.承認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三)討論事項：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四)臨時動議。
-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主要内容：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有股數，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0.6元。
-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1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五、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15日起至107年6月11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7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Blank box for signature.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天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7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14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23號3樓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3B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	---

股東服務通知

- 一、股東會紀念品-環保袋。
-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7年5月15日至6月6日止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07年5月14日起詳見證書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5251查詢。
- 三、紀念品發放原則：股東持股不限股數，均予發放紀念品。
 1. 紀念品於開會當天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2. 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
 - A. 對象：限已於107年5月15日至6月11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
 - B. 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
 - C. 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07年6月19日起至6月21日止(每日14:00至17:00)至本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中和里中正路七〇〇號三樓之三)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第 1 聯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7年6月14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福邦證券或福邦證)代理部	1.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號1、6樓 電話：(02)2371-1658
	2.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11巷22號 電話：(02)2521-2335
	主要徵求場地：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16巷10號1樓&2樓之1 (02) 2311-137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隔壁) (02) 2595-6189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3段75巷2弄19號1樓(寶來後巷) (02) 2506-292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捷運大安站6號出口) (02) 2501-5529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20號1樓(彩券行內) (02) 2828-2007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268號1樓(順明眼鏡行) (02) 2931-1663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府中1號出口) (02) 2956-2019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98巷24號(廣福派出所對面巷子) (02) 2262-0589
	新北市永和區永安路52巷23號1樓(秀明國小前) (02) 2920-8426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正義北路聯邦銀行邊) (02) 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阿耀的店旁巷) (02) 2993-10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台路25號 (03) 426-0715
	苗栗縣頭份市田寮里20鄰華夏路101號 (037) 627-163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49之5號 (04) 2372-4785
	彰化縣員林市中山南路188號(婚姻媒合協會) (04) 835-0257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街3之7號(土銀對面) (049) 232-7456
	台南市新營區永安路3之1號(近交通台) (06) 635-0786
高雄市新興區南台路45號(中正、南台路三信合作社對面) (07) 282-2088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 765-7277	
花蓮市福建街199號 (038) 331-010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書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第 2 聯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708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天鈺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面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內容及總之徵求內容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內容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應由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託書由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委託書內容，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四、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第 3 聯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4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一〇六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2.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2) 反對(3) 棄權 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贊成(2) 反對(3) 棄權 4. 臨時動議。 		708	天鈺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天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